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涨）、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0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涨）的产品期限为 135 天（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期限为 183 天（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0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期限为 88 天（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的产品期限为 134 天（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人民币（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0.00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25,0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35,000.00	1.50%-3.34%	194.18-432.3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四方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1.35%-3.20%	135.37-320.8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0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宁夏路支行	银行理财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0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48%-3.60%	35.68-86.7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8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1.50%-3.34%	27.53-61.3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 35,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135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募集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6）计划募集金额：35,000 万元

（7）认购起点金额：500 万元，并以 100 万元为单位递增。

（8）扣款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9）收益起计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10）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11）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12）联系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13）产品结构要素信息：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14）基础利率：1.50%

（15）收益区间：1.50%-3.34%

（16）收益率确定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7）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8）其它约定：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2、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购买了 2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期限：183 天

（4）委托日：2020-6-12

（5）起始日：2020-6-12

（6）到期日：2020-12-12

（7）本金担保：100%

（8）乙方支付甲方浮动收益率（年率）：浮动收益率的定义：3.2% *n1/N + 1.35%*n2/N；其中，n1=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9）观察期：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10）参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 BFIX 页面欧元/美元中间价

（11）参考区间：（spot-650pips，spot+650pips）

Spot：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

（12）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 * 收益率 *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FIXED

（13）收益日期计算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FIXED，不调整

（14）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15）本金赎回：存续期内，甲方不得提前赎回本金

（16）终止：在乙方解付本协议下结构性存款业务方案规定偿付的本金与收益后，本协议终止。

（17）违约：甲乙双方中一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反向平盘，因反向平盘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反向平盘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3、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0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88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募集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6）计划募集金额：10,000 万元

（7）认购起点金额：1,000 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人民币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8）扣款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9）收益起计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10）到期日：2020 年 9 月 11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11）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13）产品结构要素信息：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9 月 9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14）基础利率：1.48%

（15）收益区间：1.48%-3.6%

（16）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6%。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3.00%，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48%。

（17）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8）提前终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19）违约责任：投资者与中信银行在本产品说明书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中信银行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 5,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134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募集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6）计划募集金额：5,000 万元

（7）认购起点金额：500 万元，并以 100 万元为单位递增。

（8）扣款日：2020 年 6 月 17 日

（9）收益起计日：2020 年 6 月 17 日

（10）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11）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12）联系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13）产品结构要素信息：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14）基础利率：1.50%

（15）收益区间：1.50%-3.34%

（16）收益率确定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7）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8）提前终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19）违约责任：投资者与中信银行在本产品说明书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中信银行分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 5,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134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募集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6）计划募集金额：5,000 万元

（7）认购起点金额：500 万元，并以 100 万元为单位递增。

（8）扣款日：2020 年 6 月 17 日

（9）收益起计日：2020 年 6 月 17 日

（10）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11）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12）联系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13）产品结构要素信息：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14）基础利率：1.50%

（15）收益区间：1.50%-3.34%

（16）收益率确定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7）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8）其它约定：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黄金、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企业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通过挂钩衍生金融工具，为客户实现高于普通存款的收益水平的保值增值机会。

3、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28，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7426272.6645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39，成立日期为 1954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5001097.7486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8，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4893479.6573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89,796,409.72	2,998,246,567.93
负债总额	1,413,236,768.34	1,410,524,557.55
净资产	1,576,559,641.38	1,587,722,010.38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790,919.63	-24,697,266.41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04%，货币资金余额为 33,025.63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11.9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4.0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3.3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人民币（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35,000	0	0	35,00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0	0	20,000
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0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0	0	10,00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0	0	5,000
合计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八、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产品协议》

2、《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3、《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委托书》

4、《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

5、《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6、《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和 4 月，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 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以下简称“韩华诉讼案”）。公司针对上述韩华诉讼案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书，宣判公司子公司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以下简称“德国隆基”或“被告”）侵犯 Hanwha Q CELLS GmbH（以下简称“德国韩华”或“原告”）专利权，现就韩华诉讼案中涉及的德国诉讼进展披露如下：

一、案例受理情况

2019 年 4 月 2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正式受理了德国韩华提出的针对公司子公司德国隆基的专利侵权起诉状（4a O 32/19）。

二、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根据德国韩华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出的起诉状，德国韩华主张其为 EP2220689 号欧洲发明专利德国部分的独家被许可人，认为德国隆基侵犯了该专利权，诉讼请求为“法院判决德国隆基在德国范围内停止侵权、提供相关侵权行为信息和单据、销毁侵权库存、召回侵权产品、赔偿损失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三、案件审理

德国隆基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欧洲专利局递交了加入专利异议程序的声明及相关证据资料，请求整体撤销 EP2220689 号欧洲发明专利。德国隆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递交了应诉声明，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递交了答辩状及相关证据资料，主张产品没有侵权并且涉案专利无效，请求法院驳回德国韩华所有诉讼请求并判决由德国韩华承担诉讼相关费用；或者作为从属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在 EP2220689 号欧洲发明专利在欧洲专利局异议程序一审判决前中止审理。2020 年 5 月 5 日，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四、一审判决结果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书，宣判德国隆基侵犯德国韩华专利权，判决结果包括：德国隆基涉诉产品禁止在德国市场销售；德国隆基召回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面向商业客户销售的产品；销毁德国隆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所有的涉诉产品；对诉讼费用原告承担 25%，三家被告（分别为德国隆基、JinkoSolar GmbH 和 REC Solar EMEA GmbH）承担 75%；允许原告向法院支付担保金 75 万欧元后临时强制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审判决结果仅针对被告方德国隆基，对隆基股份及其其他子公司、隆基股份的所有客户（包括德国隆基客户）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德国隆基将在近期就上述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上诉后，一审判决结果暂不生效；但原告方仍有权向法院支付担保金并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原告方尚未就一审判决申请临时强制执行，如强制执行后，德国隆基提起上诉的二审判决结果认定不侵权，则德国隆基可向德国韩华追偿损失。

如果德国隆基最终败诉，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关于一审判决中针对德国隆基销售禁令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与韩华已经达成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隆基关于未受指控产品的共同协议》（《JOINT STIPULATION BETWEEN COMPLAINANTS AND LONGI RESPONDENTS REGARDING UNACCUSED PRODUCTS》），韩华确认公司采用替代技术方案的产品不构成对韩华专利的侵权，并且不应受到任何排除或停止和终止命令。

因此，即使德国隆基最终败诉，公司也能够通过更换产品设计方案，保障包括德国隆基在内的公司各主体未来在德国市场正常开展业务，故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相对有限，不会对公司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二）关于一审判决中要求德国隆基召回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面向商业客户销售的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一审判决仅针对德国隆基，要求德国隆基召回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面向商业客户销售的侵权产品，判决并不直接针对德国隆基的商业客户，德国隆基的商业客户不受一审判决结果的法律约束，其有权利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召回，因此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合理的估计此次判决结果生效后召回的数量。

（三）关于一审判决中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公司将按照上述判决结果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

六、应对措施

（一）积极上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聘请具有丰富知识产权诉讼代理经验的境外专业律师团队以及技术专家，协助公司积极进行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20 年 6 月 3 日（美国时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 337-TA-1151 案最终调查结果，裁定：公司产品不侵犯韩华 Q-Cells 专利权（专利号：US9893215 号），未违反 337 条款，终止调查。

后续公司将依据德国法律的规定尽快提起上诉，并继续与所聘请的专业团队密切协作，通过积极主动地开展上诉工作，争取胜诉。

（二）通过法律程序，申请撤销韩华所拥有的 EP2220689 号欧洲发明专利

德国隆基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欧洲专利局递交了加入专利异议程序的声明及相关证据资料，请求整体撤销 EP2220689 号欧洲发明专利，目前相关无效程序正在进展中。

（三）通过储备新技术产品，并与韩华就替代技术方案达成协议；现已根据替代技术方案完成部分产线改造，并可根据最终判决结果决定是否对其他产线进行改造

公司已储备新技术产品，并与韩华就替代技术方案达成协议（详见五、对公司的影响）。现已完成了部分产线的改造，相关产品已在美国市场实现销售，并可随时根据最终判决结果决定是否对其他产线进行改造，从而即使公司最终败诉并导致被诉侵权产品禁止在相关国家销售，公司也能够通过更换产品设计方案，继续在相关市场正常开展业务。因此，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德国隆基最终败诉，本次专利诉讼结果预计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韩华诉讼案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 C3 栋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050,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050,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7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山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罗琦因为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50,140	100.0000	0